

债券简称：16 宁资 01

债券代码：136703.SH

债券简称：19 宁德 01

债券代码：155637.SH

债券简称：20 宁德 01

债券代码：175011.SH

债券简称：21 宁德 01

债券代码：188039.SH

债券简称：22 宁德 01

债券代码：185582.SH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5 月 26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国投”、“发行人”、“公司”）2022年5月20日披露的《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等资料，由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华福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福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福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国投”、“发行人”、“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会原任职人员为:由陈钦、刘晓、张斌、黄祖荣、吴光韵、陈开斌、陈国达、陈强(职工董事)等8名同志组成。

根据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唯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会组成人员的通知》(宁国资干【2022】19号):根据《公司法》、《宁德市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深化改革转变职能的实施方案》、《宁德市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委派市城建集团经营管理部经理陈高玮、市城建集团计划财务部经理周志红、市交投集团经营管理部经理吴文杰等3位同志为市国投公司外部董事。

调整后,市国投公司董事会由以下11名人员组成:

内部董事:市国投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陈钦,市国投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刘晓,市国投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张斌,市国投公司副总经理黄祖荣;

外部董事:市交投集团党委副书记吴光韵,市三都澳新区公司总工程师陈开斌,市城建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陈国达,市城建集团经营管理部经理陈高玮,

市城建集团计划财务部经理周志红，市交投集团经营管理部经理吴文杰；

职工董事：市国投公司战略投资部经理陈强。

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日期
陈高玮	董事	2022年5月-至今
周志红	董事	2022年5月-至今
吴文杰	董事	2022年5月-至今

陈高玮，男，1989年12月生，本科学历，现任福建省宁德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历任：福建省宁德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职员；福建省宁德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营部副经理；福建省宁德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经理。

周志红，女，1976年10月生，本科学历，现任福建省宁德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历任：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工商银行会计、理财；福建省宁德东宁百货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福建省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财务主管；福建省宁德市海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福建省宁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会计；福建省宁德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福建省宁德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

吴文杰，男，1989年8月生，大学学历，现任福建省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历任：福建省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经营部职工；福建省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经理(其间：挂职福建省福安市范坑乡人民政府副乡长)；福建省宁德市交投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发行人公告出具日，发行人新聘任董事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原《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人员变动使得新聘任董事人数及现任原董事人数合计已超过原《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尚需履行内部程序后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截至发行人公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推进新任董事及新《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流程。

二、影响分析

发行人本次董事变更，属于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稳定。

华福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已发行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2022 年 5 月 26 日